

金融業相關法令重要條文彙整

初版：2008.10.23 本次修正：2014.11.13

金融控股公司法 (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

第 4 條 (第一項一至四款)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控制性持股：指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之董事。

二、金融控股公司：指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並依本法設立之公司。

三、金融機構：指下列之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

(一) 銀行：指銀行法所稱之銀行與票券金融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

(二) 保險公司：指依保險法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設立之保險業。

(三) 證券商：指綜合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證券商，與經營證券金融業務之證券金融公司。

四、子公司：指下列公司：

(一) 銀行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銀行。

(二) 保險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保險公司。

(三) 證券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證券商。

(四) 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其過半數之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其他公司。

第 36 條 (第一、二項)

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金融控股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銀行業。

三、票券金融業。

四、信用卡業。

五、信託業。

六、保險業。

七、證券業。

八、期貨業。

九、創業投資事業。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第 39 條 (第一、二項)

金融控股公司之短期資金運用，以下列各款項目為限：

- 一、存款或信託資金。
 - 二、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 三、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四、購買經主管機關規定一定評等等級以上之銀行保證、承兌或經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商業票據。
 - 五、購買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前四款有關之金融商品。
-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不動產，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自用為限。

第 41 條

為健全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結構，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金融控股公司之各項財務比率，定其上限或下限。

金融控股公司之實際各項財務比率，未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定上限或下限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增資、限制其分配盈餘、停止或限制其投資、限制其發給董事、監察人酬勞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 (第一、二項)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第 7 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依第二章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金融控股公司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

第 10 條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四款之子公司，如經證明無實質控制力，並擬妥具體調整計劃者，得經本會專案核准，免編入財務報告，並附註揭露此一事實。

第 11 條

金融控股公司編製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時，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編製第一、三季財務報告時，同期間財務報表並應經會計師核閱。

銀行法 (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

第 5 條

銀行依本法辦理授信，其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

第 11 條

本法稱金融債券，謂銀行依照本法有關規定，為供給中期或長期信用，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

第 20 條

銀行分為下列三種：

- 一、商業銀行。
- 二、專業銀行。
- 三、信託投資公司。

銀行之種類或其專業，除政府設立者外，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

非銀行，不得使用第一項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銀行之名稱。

第 28 條 (第一、二項)

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其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規定，得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應指撥營運資金專款經營，其指撥營運資金之數額，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 29 條 (第一項)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第 41 條

銀行利率應以年率為準，並於營業場所揭示。

第 42 條 (第一項)

銀行各種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應依中央銀行所定比率提準備金。

第 44 條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銀行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編製合併報表時，其合併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亦同。

銀行依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劃分下列資本等級：

- 一、資本適足。
- 二、資本不足。
- 三、資本顯著不足。
- 四、資本嚴重不足。

前項第四款所稱資本嚴重不足，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百分之二。銀行淨值占資產總額比率低於百分之二者，視為資本嚴重不足。

第一項所稱一定比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範圍、計算方法、第二項等級之劃分、審核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0 條 (第一、二、三項)

銀行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銀行得於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第 75 條 (第一、二項)

商業銀行對自用不動產之投資，除營業用倉庫外，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投資營業用倉庫，不得超過其投資於該項倉庫時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五。

商業銀行不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略)

保險法 (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

第 143 之 4 條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前項規定之比率者，不得分配盈餘，主管機關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

前二項所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範圍、計算方法、管理、必要處置或限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5 之 1 條 (第一、二項)

保險業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或基金總額時，不在此限。

保險業得以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或社員大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命其提列。

第 146 條(第一、二項)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有價證券。
 - 二、不動產。
 - 三、放款。
 - 四、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 五、國外投資。
 - 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
- 前項所定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

第 146 之 2 條

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其投資總額，除自用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但購買自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之總額。

保險業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

保險業依住宅法興辦社會住宅且僅供租賃者，得不受第一項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之限制。